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0194 清申 13 号

申请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伟，局长。

被申请人：河南福辈祖康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东风南路英地金台府邸 6 号楼 2 单元 6 楼 606。

法定代表人：席玉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河南福辈祖康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登记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河南福辈祖康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席玉杰，股东为席玉杰、董桂花，出资额分别为 120 万元、8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2022 年 5 月 5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郑东市监处字〔2022〕Z-32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河南福辈祖康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河南福辈祖康商贸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应当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目前，河南福辈祖康商贸有限公司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清算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河南福辈祖康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童永奎
审	判	员	郝建秀
审	判	员	刘小芳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倩倩
书	记	员		王凯雯